**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R-2025-01701号**

采购单位：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13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7031)**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_Toc16775)**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6](#_Toc1213)**

**[第五部分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28](#_Toc28537)**

**[第六部分 合同 38](#_Toc457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17355)**

**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二次**

**项目名称: 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二次**

**建设规模：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全部监理内容。**

**项目预算金额为：80.00万元。**

**招标单位: 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关健,周杨杨**

**联系电话：16699466767；1809583344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39975699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现对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XJHR-2025-01701号
3. 项目名称：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80.00万元
6. 建设规模：项目本期建设110kV变电站一座，远期规划2台主变，容量为2×50MVA，本期建成一台主变，容量为1×50MVA；变电站电源侧进线架设1回110kV输电线路，线路全长约32.1km（本期建设一回，设计同塔双回，单边挂线），负荷侧出线架设1回110kV输电线路至羌河三区，线路全长约42.3km。（详见工程量清单）
7. 监理范围：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全过程监理。
8. 服务周期：随施工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最终监理报告日终结。(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采购单位：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综合监理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外企业提供有效的进疆承揽业务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小、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下载）时间、地址、售价：

1、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2日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4、售价（元）：0元

5、报名时须上传的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六、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若逾期，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九、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磋商保证金+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关健,周杨杨

联系电话：16699466767；1809583344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399756999

地址：库尔勒市保利石油花园33栋1单元802室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二次  采购编号：XJHR-2025-01701号 |
| 2 | 项目服务地点 | 若羌县 |
| 3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名 称：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若羌县  联 系 人：关健,周杨杨  联系方式：16699466767；18095833443 |
| 4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399756999 |
| 6 | 招标项目内容 | 采购范围和内容：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全部监理内容 |
| 7 | 服务周期 | 随施工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最终监理报告日终结。(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8 | 最高限价及  资金来源 | 小写：80.0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项目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9 | 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综合监理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外企业提供有效的进疆承揽业务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14 | 响应文件（上传地址）递交地点 | 供应商应投标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供应商可准时进入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响应文件一致）电子版 U 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399756999  地址：库尔勒市保利石油花园33栋1单元802室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 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账 户 名 称：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6505017060860000258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提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备注：  1.如有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竞标人踏勘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 19 |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 30分钟（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供应商报价确认签字时长 | 30分钟（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磋商文件的获取（下载）时间 | 发售时间：2025-06-25至2025-7-2，（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2 |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否 □是 |
| 2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24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25 | 磋商报价轮数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完成；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2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封装要求 | 正、副本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28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29 | 分段质疑原则 |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  （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3）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30 |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竞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竞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竞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32 | 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 | 竞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准备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提前安装CA驱动，以便开标时解锁。 |
| 33 | 其他 | （1）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2）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包的开标。  （4）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5）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6）采购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7）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
| 34 | 备注 | **备注一：**  1.采购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公开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备注二：**  1、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中标服务费详见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订立的合同。  2.场地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新财购〔2015〕26号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使用非供应商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 |
| 3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二次

1.1.2预算金额：80.00万元

1.1.3采购范围和内容：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全过程监理。

1.1.4服务周期：随施工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最终监理报告日终结。(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1.2.2 “采购方”系指**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3 “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4 “磋商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监理工作的义务。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3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竞争磋商费用**

1.5.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须知；

（四）评审细则与方法；

（五）合同；

（六）响应文件响应格式；

**2.2. 供应商要求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存有疑问或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可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或补齐。要求澄清的函应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将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编制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时间。

**2.4. 澄清、补充或修改发布的渠道**

2.4.1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磋商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一种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网站下载本澄清、补充或修改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安排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3.1.3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且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磋商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3.1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类文件及响应主要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除安装图、需加以说明的插图等图页外）打印并胶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4.4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6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7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3.4.8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竞争性报价、技术指标或参数、规格或型号、主要的技术方案等其磋商将被拒绝。

3.4.9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4.10磋商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进行磋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货物拆开进行磋商。

**3.5.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3.5.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分别用封袋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盖上骑缝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每一封套上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指磋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完成后，中标单位需按要求提供以上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新疆政府采购网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6.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撤回响应文件。

3.7.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7.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8.磋商有效期**

3.8.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8.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9. 磋商保证金**

3.9.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9.2 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9.4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票、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9.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3.9.6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9.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方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足）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9.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满后的90个工作日。

3.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以他人名义磋商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签订协议书时改变磋商结果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除携带退还保证金收据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以外，另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4、磋商程序**

4.1.1 采购方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

4.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方、磋商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线上签到。

4.1.3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4.1.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4.1.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1.8最终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4.1.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1.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磋商**

**5.1.磋商小组**

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2.评审**

5.2.1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5.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5.2.3有关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2.4磋商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各成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5.3. 响应文件的审查**

5.3.1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5.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5.4.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一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其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否满足、工期、质量保证期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二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偏离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5.5.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3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5.6.磋商**

5.6.1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5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小组。

5.6.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7.确定成交供应商**

5.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2报价应按服务报价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并按规定时限内提交。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2）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3）供应商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5.7.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竞争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7.4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7.5如果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本次磋商宣布失败。

5.7.6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磋商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6、无效响应**

**6.1. 无效响应**

6.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响应：

（1）无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被磋商小组确定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严重偏离的；

（3）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授予合同**

**7.1. 成交通知**

7.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当在刊登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 签订合同**

7.2.1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采购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7.2.2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或少于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质疑与投诉**

**8.1质疑**

8.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8.2投诉**

8.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2.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需补充的内容**

9.1需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二次

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JHR-2025-01701号

3、建设规模：项目本期建设110kV变电站一座，远期规划2台主变，容量为2×50MVA，本期建成一台主变，容量为1×50MVA；变电站电源侧进线架设1回110kV输电线路，线路全长约32.1km（本期建设一回，设计同塔双回，单边挂线），负荷侧出线架设1回110kV输电线路至羌河三区，线路全长约42.3km。（详见工程量清单）

4、监理范围：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全部监理内容。

5、采购预算：80万元。

6、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最终监理报告日终结。(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服务要求：

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整体把控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合同、风险控制等。

监理要求：监理单位需派驻含总监共计三名监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进行把控，严格抓实安全、质量、进度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业主单位，每日填写监理日志，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每月汇总监理月报，对于重大事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具体事项及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监理工作职责：

监理单位指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的成交单位，是本工程监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在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委托方”）授权范围内，为该项目招标和实施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服务机构。

监理是独立的第三方，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并以此为依据 审核系统建设子项目承包人的项目计划、采购计划、系统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实施方案等。

监理负责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变更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和安全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 质量、进度、成本、变更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时限，对关键工作设置检查点。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并对监理工作人 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 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委托方、监理、总体设计单位以及各子项目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起对涉及 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计划、落实、监督与控制，以实现委托方的需求和期望。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部分**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1、评审办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初步评审**

**2.1总则**

2.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2.1.2有关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3磋商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各成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的审查**

2.2.1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2.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结论 |
| 1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通过  □不通过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通过  □不通过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 5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 6 | 供应商（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 7 |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综合监理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外企业提供有效的进疆承揽业务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 | □通过  □不通过 |

2.3.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一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其监理大纲方案是否满足、监理工作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1 | 监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是否满足； | □通过  □不通过 |
| 2 | 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 3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4 | 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5 |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7 |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 8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9 |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磋商**

**3.1成立磋商小组**

3.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2磋商**

3.2.1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服务质量、监理工作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小组。

3.2.6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并按规定装袋密封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2）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3）供应商文件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3.2.7磋商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3.2.8 磋商时，各磋商供应商代表需在“磋商供应商磋商签字表”上签字确认磋商的时间、内容等。

**4、详细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1.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1.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竞争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2.3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4.3编写评审报告**

4.3.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部分满分为40分、技术部分满分为50分，价格部分满分为10分，合计总分100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

| **项目**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保留2位，计分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10 |
| 技术 | 监理大纲 | 1.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得1～4分。  2.监理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得1～4分；  3.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得力，有具体处理方法，得1～4分;  4.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对施工中的问题和变更等提出相关的方法，得1～4分;  5.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到位，能明确响应业主要求，得1～4分；  6.针对招标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旁站监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1～4分；  7.工程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全面到位，得 1～4分;  8.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有明确的处理方法、监理对策，得1～4分。  9.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全面，得1～4分;  10.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得1～4分； | 40 |
| 商务 | 设备仪器 |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得6分；基本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 | 人员配置安排合理且证件齐全，得10-16分；人员配置安排较好得5-9分；人员配置安排适中得1-4分；差不得分。 | 16 |
| 总监工程师的资格能力 |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 供应商承诺和履约措施 | 供应商提供明确的履约服务承诺，为保证成果质量，提出严谨的服务方案且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得 0-8分； | 8 |
| 标函质量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否则酌情扣分，得0-4分。 | 4 |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10 |

**价格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 |
| **C.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
| 优惠办法 |
| 1.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

**4.4.5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5.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4.5.2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6编写磋商报告**

4.6.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磋商方法和标准；

（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6.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4.7确定成交人**

4.7.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7.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7.3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部分 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二次；
2. 工程地点：若羌县；
3. 工程规模：项目本期建设110kV变电站一座，远期规划2台主变，容量为2×50MVA，本期建成一台主变，容量为1×50MVA；变电站电源侧进线架设1回110kV输电线路，线路全长约32.1km（本期建设一回，设计同塔双回，单边挂线），负荷侧出线架设1回110kV输电线路至羌河三区，线路全长约42.3km。（详见工程量清单）
4. 监理范围：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全部监理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号： 。监理期内，监理人不得变更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且按次承担80000元的违约金。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从项目施工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1.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2.定义

3.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4.“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5.“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6.“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7.“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8.“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9.“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0.“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2.“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3.“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4.“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6.“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7.“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20.“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21.“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解释
     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0.监理人的义务

20.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0.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0.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0.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 1.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

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 1.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 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1.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

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1.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 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1.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1.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1.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1.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 支付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1.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1.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1. 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

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 1. 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2. 委托人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1. 争议解决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1. 检测费用
  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1.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 解释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若羌南部矿区羌河三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全过程监理

* + 1.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 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 + 1.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 1. 履行职责
     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 1.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1.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电话：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7.1没有按约定时间及采购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3.7.2没有按约定时间组建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

3.7.3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7.4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7.5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3.7.6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7.7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3.8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监理费用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由监理人承担，且监理人需承担合同约定监理费总额30%违约金。

3.9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尽职尽责履行义务，及时响应委托人需求，如监理人怠于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按次向委托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或委托人需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出现其他违约的，按照监理总费用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损失。

1.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视为违约，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按照80000元/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4.1.3 监理人应全面履行义务，如有违约，除承担4.1.1条中的直接损失外，还需承担委托人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诉讼保全函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1. 支付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已合同签订为主

委托人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

1.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

* 1. 变更
     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 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 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1. 争议解决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1.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安排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委托人名称）

（应答人名称） 已详细查阅了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遗），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应答人 （应答人名称） 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的应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内容及服务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依据，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2、如果我单位有幸成交，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我单位同意遵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签合同，我们同意委托人撤销对本应答文件的所有承诺。

5、我单位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磋商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7、本应答文件有效期同磋商文件规定。

应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职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人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成交、签约等。磋商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四、磋商保证金**

|  |
| --- |
|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保函粘贴处** |

**五、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招标工程名称 |  |
| 1 | 项目编号 |  |
| 2 | 采购范围和内容 |  |
| 3 | 服务工期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小写： （元）  大写： |

注：1、表中每项必须填写。

2、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 |  |
| 成立日期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包括：资格审查标准内的资料及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二）**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工作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历证或职称证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或职称证等）。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针对本项目的工程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拟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及主要办公设施

四、工程质量监理控制措施

五、工程造价监理控制措施

六、工程进度监理控制措施

七、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旁站监理实施方案

八、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十、合同管理措施

十一、信息资料管理措施

十二、组织协调措施

**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安排**

1、 项目总监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总监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总监情况的其他内容。

2、 项目总监在监工程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在建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现场监理人员

1、 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土建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 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 现场监理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扫描件

**九、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交）